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90008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5日

商 标

Andreas

申 请 人 徐健

地 址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14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恒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割草机；割草机用刀；喷雾机（机器）；排水机；机动中耕机；采茶机；木材加工机；机锯（机器）；锯条（机器部件）